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104 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 10 时整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8 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8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与云南梁河民族制药有限公司、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董事刘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 2016 年度与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 2016 年度与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董事刘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转让注册商标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转让注册商标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董事刘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红云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红云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董事刘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宏声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宏声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7 年度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 44 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44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7 年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 4 亿元，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4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